

大葉大學全職實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年12月28日第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8月29日第63次(101.8.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參與校外全職實習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全職實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赴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廠商，進行校外全職實習，且實習時間達十八週以上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獎助名額以當屆全校畢業人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，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二萬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於校外全職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「全職實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，經由系所推薦及院部審核後，再由研究發展處核發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